

重要提示：本文件屬重要文件，務須閣下即時注意。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經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所知及所信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。

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，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，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，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。

BMO 基金

BMO 綜合平衡基金

BMO 基金是一項根據香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
BMO 綜合平衡基金 (以下簡稱「子基金」) 是 BMO 基金的子基金

單位持有人派息通告

尊敬的投資者：

感謝閣下對子基金的一貫支持和參與。

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Asia) Limited 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（「經理人」），已決定就A類美元每月分派和A類港元每月分派單位類別，分別派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的股息。股息將派發予於「記錄日」（即2018年11月29日）名列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。「除息日」為2018年11月30日。各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股息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單位類別	A 類美元每月分派	A 類港元每月分派
每單位股息	0.0250 美元	0.0250 港幣

分派金額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，並將於2018年12月7日當日或前後存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帳戶。若投資者已選擇將股息再投資於購買子基金的額外單位，再投資將於同日進行。

股息金額並不獲保證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。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，均等同投資者從原本的投資或歸屬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，而這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。

子基金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作出調整，以反映此項派息。

除非本通告另行訂明，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子基金之2018年7月刊登之基金章程（「基金章程」）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如欲獲取子基金的相關資訊，包括最新的基金章程、產品資料概要、通告、財務報告及最新資產淨值，請瀏覽 www.bmo.hk。

倘閣下對本通告或子基金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經理人進行查詢（地址：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6 層及 3808 室，熱線電話：+852 3716 0990）。

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Asia) Limited
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

2018年 11月 19日

本中文本為翻譯本，僅供收件人參考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時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